附件2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延安意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延安意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甘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甘泉县教育体育局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奶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甘泉县教育体育局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奶）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延安意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16.370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607201万元[1]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√）微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意惠万家商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